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簡字第154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華
訴訟代理人　鄭正德
送達代收人　王如蘋
被　　告　太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茜

前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～5月間向原告購買鋼筋數批，積欠原告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618元尚未給付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買受人應支付買賣標的物價金予出賣人，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地磅單4紙及請款單2紙為憑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；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1,6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哲萍